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组织召开《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2 位专家，共计 4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租赁福建省闽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6000m²，建设智能化生产线 2 条，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环评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投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管理类别（登记编号：91350121MA34J0MXX9）。

（三）验收范围

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二）废气

（1）制砂粉尘

项目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水泥、砂料、粉煤灰仓呼吸孔颗粒物

项目对主要厂房进行全部封闭，水泥、砂料、粉煤灰直接由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气泵和管道进入立式粉罐贮存，水泥、砂料、粉煤灰的输送采用全封闭进行。

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砂仓顶采用负压吸风收装置，采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每个料仓安装 1 套除尘设备。物料输送进入料罐时产生呼吸孔颗粒物废气经料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计量、提升、搅拌、包装等工序颗粒物

①计量、提升输送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机生产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加工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等；利用车间建筑墙体、门窗、厂界围墙进行消、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等统一收集后由外部物资单位处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源于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存放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JWJC250516004），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S1）中的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限值。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出口（G1）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表 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Q2~Q4）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表 3 标准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N1~N4）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环评批复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规模、功能及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不合格项。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建议和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加强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

3、规范固体废物贮存间的建设，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完善台账管理。

附：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